附件1

再交易住房贷款承诺书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诺人（买房人） 、（卖房人） ，本人已明确知晓以下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同意按照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再交易住房贷款的政策和办事流程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二、卖房人同意将位于 的自住住房以（大写） 万元出售给买房人并保证交易价值的真实性，因虚报交易价值所引发的后果，由卖房人承担。

三、买房人同意将用于购买该房产的首付款（不低于房屋总价的40%）转入卖房人在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一类账户）中。

四、卖房人同意委托银行、买房人双方对收取首付款的银行个人账户共同监管，在申请贷款期间，卖房人不得提取、转移、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直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到账后，委托银行自动解除对该银行个人账户监管。

五、买房人（借款申请人）同意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委托银行对所购房产的评估和批准贷款金额。

六、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期间，买房人（借款申请人）和卖房人因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歧义或导致无法进行贷款等所有纠纷均由买房人（借款申请人）和卖房人自己协商解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委托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承诺人均已知晓，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此页无正文）

承诺人（买房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人（共有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人（卖房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